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9)

有關新租賃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說明

茲提述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8日刊發的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新租賃框架協議進一步說明及確認如下：

1. 該公告第12頁標題「年度租金及其釐定基準」提及新租賃框架協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租金上限。本公司謹此澄清，新租賃框架協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租金上限均為人民幣13,375.3萬元，而非人民幣13,375.3千元。
2. 該公告第12頁標題「年度租金及其釐定基準」下第(2)項提及「租賃範圍的調整」。本公司補充說明：「租賃範圍的調整」，主要是指本公司會因公司未來三年營運的需要和發展，而導致可能需要租賃的土地面積增加。
3. 就新租賃框架協議之年度租金上限之釐定，基於本公司的經營和規劃需要，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執行協議均不超過一年，故此，年度租金上限根據實繳租金計算及釐定。

誠如在該公告所述，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租金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及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子玉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2021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子玉、楊文勝及馬喜平；非執行董事為劉廣海、李建平及肖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臧秀清、侯書軍、陳瑞華及肖祖核。

* 僅供識別